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外〔2015〕16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2016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即将展开。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计划

（一）选派规模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全国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29000名，其中，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3500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800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8500人，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500人，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4200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和地方合作项目2450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500人，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3800人，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1950人，国外合作项目2500人，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300人。

（二）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3.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4.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6.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12—24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8.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9. 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 36—60 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中国国籍，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

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岁。

(三)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四)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六)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七)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的人员；
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5.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6.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项目规定执行。

同一时段内仅限申报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在已申报项目未公布录取结果前，不接受申请人申请其他项目。

三、申报和录取

（一）申报方式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向省教育厅或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

（二）评审和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纸质录取通知书将通过省教育厅转发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2016 年各项目申请、录取时间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项目：1 月 5 日—15 日申请，3 月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第一批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 9 月 20 日—30 日申请，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5.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 4 月 1 日—15 日申

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1日—10日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地方合作项目：4月1日—15日申请，7月公布录取结果。

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月20日—3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8.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9.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10.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四、地方合作项目

(一) 选派计划

2016年河北省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70人。

(二)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访问学者（含以团队形式派出）：6—12个月（不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博士后：6—24个月。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规定。

2. 须为河北省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语言专业类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3.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不需提交国外邀请函。

4.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外方接受单位语言水平证明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5. 申报 2016 年 1 月份国家公派留学全额资助出国留学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落选者（录取结果将于 3 月份公布，请关注），如符合地方合作项目申报要求，经单位同意，亦可进行二次申报。

6.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基础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和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等专项具体选拔事宜另行通知。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 单位审核

各单位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并对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格、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本人签名的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认真整理申请材料，并及时、完整提交网报信息，申请人要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省教育厅将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申请人和申请单位留存备份。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各申请单位需仔细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针对不同的申请人填写适当的推荐意见，内容要具体、中肯、准确，不能出现所有申请人推荐意见雷同的现象。

3. 邀请函及外方合作者简历

申报项目需提交邀请函的须为国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

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1)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2)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3)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6) 资金资助情况；
- (7)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另附外方合作者简历。外方合作者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其他材料请根据各项目要求和具体说明来进行准备。

4. 成组配套科研团队申请材料

地方合作项目成组配套科研团队的申请材料，除个人访学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科研团队整体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详细的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每个成员均须将个人材料和团组整体证明材料进行网上提交。

5.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认真审核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并至迟于项目网报结束日期前五日统一提交至我厅国际处，网报结束后不予受理。国家全额资助项目纸质材料一套，地

方合作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三套。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带正式文号，附总名单）。

(2) 申请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3) 每份申请材料请用长尾夹夹住，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

(4) 申报单位须将所有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意见栏内容编辑汇总并以一个 word 文档形式发至省教育厅国际处信箱 hebeigjc@sina.com。

(三) 申报时间

因各项目申报时间不同，各单位须及时指导申请人在有效时间内尽早完成网上提交和纸质材料的报送工作，网报结束后将不予受理相关项目的申请。

申请项目非我厅直接受理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或其它项目）请及时查阅国家留学网，按照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并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所需申报材料。

(四) 录取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申请人申请时填报的来确定。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合作项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逾期将自

动取消。

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被录取人员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请关注常见问题解答栏目，以便申请人更详细、准确理解公派留学的选派政策。

（五）派出

对被录取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不得在留学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留学人员须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请各校结合自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分阶段分层次组

织进行 2016 年国家全额资助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业务骨干和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业务人员申报，认真组织，加强指导，不断提高申报质量。各类项目要求和具体申报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国家留学网网址为：www.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apply.csc.edu.cn>），或与省教育厅国际处联系。

联系人：董郁倩

咨询电话：0311—66005180

传 真：0311—66005181

邮 箱：hebeigjc@sina.com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